

全站

首页

信息公开

纳税服务

税收宣传

公众参与

政府信息公开目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政策法规 > 最新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

字体: 【大】 【中】 【小】

现将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

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,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,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:

- 一、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,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、应税服务;
- 二、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、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,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;
- 三、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,与所销售货物、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,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、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。

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。

本公告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未处理的事项,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7月2日

链接: [相关政策解读](#)

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最新文件

- 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(季)度预缴纳税申报表(2014年版)等... [2014-07-08]
- 关于发布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的公告 [2014-07-08]
- 关于发布《纳税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公告 [2014-07-08]
- 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[2014-07-08]
- 关于支持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的通知 [2014-07-07]

访问统计

网站评估

管理制度

联系我们

网站概述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

版权所有: 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: 100038